

附件

##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日常考核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管理号)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报告书）			
具体考核指标				
一、严重质量问题				
序号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分)	扣分 (分)	存在问题
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包含现有工程回顾存在的严重质量问题）	40		
2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3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4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7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包含规划相容性分析错误，导致项目可行性结论错误的）			
8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包含环评文件形式不正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较差，不足以支撑环评文件结论等问题）			

## 二、一般质量问题

序号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分）	扣分（分）	存在问题
1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1~10 遗漏主要评价因子的，每个扣5分； 遗漏其他污染因子的，每个扣2分。		
2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包含标准使用错误或遗漏的）	1~10 降低评价工作等级或缩小评价范围		

		的, 每项扣 1~3 分; 主要评价因子标准 遗漏或使用错误扣 5 分, 其他标准遗 漏或使用错误每项 扣 1~3 分		
3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包含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分析、环境管理、现存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措施等回顾分析内容不清、遗漏或错误的, 本次项目概况、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内容不清、遗漏或错误的)	1~10 每项扣 1~3 分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包含报告表遗漏专项设置, 地表水、土壤、风险等评价要素, 以及规划相容性、施工期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分析等内容缺失的)	1~10 专项遗漏、评价要素、规划相容性、施工期影响分析等整体缺失的, 每项扣 5 分;		
5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包含正常工况物料平衡、水平衡不全或错误的, 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不全或错误的、总量指标计算遗漏或错误的、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计算错误的)	1~10 每项扣 1~3 分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1~10 存在单个环境要素(如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缺失的, 每项扣 5 分; 其余每项扣 1~3 分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1~10 每项扣5分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1~10 每项扣1~3分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包含厂区或厂界污染物达标分析缺失或错误的，环境风险评价中风险物质、最大可信事故等识别不全或错误的，未按要求提出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的）	1~10 每项扣1~3分		
10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包括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全或不合理的，非正常工况防控措施不全或不合理的，监测计划、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内容不清、遗漏或错误的）	1~10 每项扣1~3分		
11	环评文件编制不规范的（包含报告书编制格式或内容不符合相关导则或规范的，报告表编制格式或内容不符合编制技术指南的，环评文件中存在错字、错句、计量单位不规范、图表文不一致的）	1~10 每项扣1~3分		
12	附图、附表、附件缺失或不规范（包括项目位置图、项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污染物处理流程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监测报告、危废处置协议等）	1~5 每项扣1分		

### 三、规范性等其他问题

序号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分）	扣分（分）	存在问题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未附具合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	未由信用平台导出	10	
	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5	

	表》的	环评编制主持人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未盖章	4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编制人员未签字	2		
2	项目主持人无故未参加评审会并汇报的	无故未参加评审会	10		
		书面请假	3		
		参加评审会但未汇报	5		
3	交材料存在明显不一致（包括纸质稿与电子版不符；环评文件公示版与环评文件内容不符）	5			
4	编制单位或编制人员服务质量较差	1~5			
<b>合计总扣分</b>					
<b>得分（初始得分 100 分）</b>					

**填写说明**

- (1) 每个报告书（表）初始得分 100 分，技术评估过程中通过评审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大于 60 分（不包括 60 分）。
- (2) 严重质量问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七条列出情形，或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质量问题，存在其中一项严重问题即扣 40 分。
- (3) 一般质量问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列出的情形，以及其他质量问题。已在严重质量问题中扣分的，不再重复扣分。
- (4) 由一个问题的错误导致后续连环错误的（如源强估算错误，导致评价等级判定存疑、影响预测结果错误等），首先按源头问题本身扣分，再酌情选择一个由此导致的最严重连环问题扣分，即最多扣 2 次分。